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丁世傑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14
電子信箱：100108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20005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20005933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20005933_ATTACH2.docx、376736400E_1120005933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2年社造學習課程「成為在地生活觀察家」簡章及宣傳圖檔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旨在傳揚社造觀念與方法，培育民眾透過學習社造，關心地方生活議題，以深化民主治理價值，實踐桃園永續發展。訂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及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舉辦2場次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業務學習需要，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同意給予公假參訓，報名參加者每場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受理報名期限至112年4月18日。
- 三、請協助將課程資訊轉載於所屬網站及網路社群媒體協助宣傳，詳情請上「桃園社區營造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或「台地—桃園社造資訊網」查詢。本案課程聯絡人：桃園市社造中心輔導團劉千如小姐，0911-927396。

人事室 112/03/28 16:01



1120002913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星火燎原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